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111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 25 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伯 25 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半数以上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3:30

（三）会议地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

（六）出席对象：

1、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共计 9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合计为 2,263,060 张，占“伯 25 转债”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比例为 8.08%。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一）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伯 25 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5,13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张数的 100%；

反对：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张数的 0%；

弃权：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张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5,13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张数的 80.65%；

反对：437,93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张数的 19.35%；

弃权：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张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共 2 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半数以上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其中，议案 1 涉及的债券持有人代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合计为 437,930 张）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未填表决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对该议案的表决做废票处理，不计入表决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王文豪、周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